



<日期>

<领取救济金者或雇主姓名>

<ADDRESS>

<ADDRESS>

回复: <领取救济金者 vs 雇主姓名>

上级决议编号 <NO>

Dear <领取救济金者或雇主姓名>:

本部门兹于<日期>在办公室收到信函。表明您试图就上述的已于<日期>邮寄给您的上级决议提出上诉。您对上级决议的上诉需向高级法院提出，而不是向本部门。按照 N. C. Gen. Stat. § 96-15(h) 规定，向合适的高级法院提交的上级决议上诉和其副本须妥善地送交给本部门和其他当事人。因此，我们将退回您提交的这一信函。

虽然本部门没有提供法律意见，但附有一本名为《司法审查：就上级决议向高级法院提出上诉》的手册。另外，附件是用于司法审查的 N. C. Gen. Stat. § 96-15(h) 副本。希望这本手册和 N. C. Gen. Stat. § 96-15(h) 副本提供足够的信息，说明如何获得上级决议的司法审查。

此致，

<姓名>

律师

附件

抄送: <领取救济金者或 雇主姓名>

(信函而已)

NC HLA 569